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406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黃瑛梅

債　務　人　龍瑩綠能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高靜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周燕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貳佰貳拾參萬參仟貳佰捌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 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）
001	1,525,382元	114年12月12日	3.375%	暨自115年1月13日起至115年7月12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自115年7月13日

				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002	707,907元	114年12月25日	3.375%	暨自115年1月26日起至115年7月25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自民國115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